

10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乙兩人為同居之男女朋友。某日甲外出時，警察前往兩人住處，向乙表示甲涉嫌販賣毒品，詢問乙是否同意警察進入屋內查看。乙相信甲不可能是為非作歹之人，於是答應警察。不料，警察果然在沙發座墊下發現數包毒品。審判中，檢察官以毒品作為證據，甲主張警察未事先獲有法院所簽發的令狀，亦未取得甲的同意，搜索違法。請問，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 二、被告甲因收受賄賂案件被起訴。在證據調查程序中，甲以曾在某學術研討會中親耳聽聞該法官就賄賂罪表示對於被告較為不利的法律意見為由，聲請其迴避。請問，甲的聲請是否合法，法院應如何裁定？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 三、甲及乙為父子。甲及丙二人因需錢孔急，一同竊取了乙的財物。乙知悉後，向警察提起告訴。之後，乙念在與甲父子一場，向警察表示，欲撤回對於甲的告訴。偵查後，檢察官對甲及丙皆提起了公訴。請問，法院是否得就甲及丙諭知有罪或無罪的實體判決？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 四、證人向檢察官供稱，看到甲持有被害人所失竊的行動電話，檢察官認該行動電話為竊盜案件之證據，遂命甲提出。甲以該要求未經法院授權為由，予以拒絕。請問，檢察官命提出的處分是否合法？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